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7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
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0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
定在案，茲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07號民事判決主文第2項已諭知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99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及
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無再就該部分為聲請確定訴訟
費用額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